****

贵州商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CG【2022】 号**

**需 方： 贵州商学院**

**供 方：**

**需方（甲方）：贵州商学院**

**供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信息**

####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信息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上述价格为含税包干价。**

（注：在有货物清单的前提下，此处表格部分可填“详见附件一《采购货物清单》”，且应将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起盖章确认。）

**二、货物交付**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二十六大道1号。

2、货物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3、交货方法：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经甲方验收合格。

4、乙方承担货物运输途中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并承担货物运输途中的所有风险。若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产品毁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保修与售后服务**

1、本次采购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48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4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2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货物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其它服务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货物采购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含税），（小写：¥ ）。（注：对于据实结算的货物采购，须在《采购货物清单》中列明单项产品价格，此处可填写为“暂定总金额”，并写明最终的结算方式，但在清单范围内的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乙方中标金额。

2、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必需的货物、人员、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安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保险费、税费等。

3、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即 元）；在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_ \_\_\_元。

（注：本条也可约定以时间节点作为分期支付依据）

（3）其他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无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被全部或部分扣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在其货款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保金。

**六、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1956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宅吉支行

账 号：23116001040001082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七、货物质量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将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若提供的货物数量或质量未达到法定或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当及时更换、补充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完成。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的有关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并符合本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4、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5、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人员出现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牵连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包装要求**

1、包装目的：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大小、物理特性、数量、货物交货地的偏远程度等，采用合理的包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适的尺寸、重量等）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包装的安全，货物不变色、不变质、不变味等，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要求：包装应封口严密、货物不外露，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露天存放等特殊环境。若货物交付甲方后，因乙方货物包装质量问题而导致货物毁损或质量存在瑕疵的，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3、包装标识要求：标识应当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有中文标识的生产厂商名称及生产地址；有中文标识的产品的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及含量；注意事项提示等。

4、费用承担：货物包装所有用料及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验收**

1、到货验收（初步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5日内予以补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安装调试：若所提供的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安装调试完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与此同时，乙方需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注：上述验收步骤及验收标准若有附件可填“详见附件二《货物验收标准》”。

4、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转移至甲方。

5、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无法按时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除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及时更换，因此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另行向乙方追偿。

4、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5、一旦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该履行保证金可冲抵乙方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的损失赔偿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

6、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交付的产品不能及时验收的，不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疫情或司法、政府限制等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提供事故的有效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合理理由和有效证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以确认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顺延提供服务的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暂时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2）立即终止本合同；

（3）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处理方式。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自身损失或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暂时中止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或具备合同履行条件后，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恢复履约请求，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若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争议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公函、通知、催告、对账单等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送达方式有：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直接交付签收送达；或短信、传真、电子邮件送达，自一方发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之次日视为已送达；或由通知发出一方根据另一方于签订本合同时所提供的地址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交送达，特快专递一经签收（不论签收人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即为有效送达；任何情形下，无论签收与否，特快专递寄出满4日即为有效送达。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或快递寄出第4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双方同意人民法院可通过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进行送达，人民法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资料包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及诉讼材料，若人民法院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法律文书及诉讼材料的送达，则人民法院可不再向其进行纸质文书的送达。

4、双方确认各方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邮箱：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书面方式约定或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 方: 贵州商学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